

招标文件修改、澄清（答疑）纪要

项目名称	中国（温州）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示范区及配套 设施项目一期--纬九路延伸段、经十一路、经 十二路、经十四路、纬十二路、纬十四路等 6 条 市政道路工程一标段（纬九路延伸段、经十一路、 经十二路、经十四路）	编号	02 号
联系电话	0577-88129902, 15868774758	联系人	李明闯
<p>1.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.6 条款第 3 点修改为“3.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：（1）确定入围单位后正式通知（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，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）。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（发出通知 30 分钟内）到达指定地点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，该项按 0 分处理；（2）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，回答时不得泄露自己身份，答辩时泄露身份的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该投标人答辩得分作零分处理。</p> <p>2. 因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，故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变。</p>			
招标单位：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招标代理机构：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2024 年 11 月 20 日	2024 年 11 月 20 日		